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漯人社〔2020〕7号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稳就业促发展 10 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组织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促发展 10 条措施》已经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促发展 10 条措施

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稳就业促发展工作，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及时收集发布就业岗位信息。依托市县（区）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人社服务平台，建立市县（区）企业复工用工服务联络机制，广泛收集市内外企业招聘信息和复工信息，及时通过“漯河人力资源市场网”、“漯河公共就业”微信公众号和基层人社服务平台等渠道，向求职人员特别是贫困劳动力推送企业复工用工信息和扶贫岗位信息，重点突出本地企业，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引导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

二、实行网络招聘服务。暂停市县（区）人才现场招聘活动，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线上春风活动，充分利用漯河人力资源市场网站（lhr1zy.0395.tv/）和漯河市公共就业微信公众号（LHSGGJY），为广大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网络招聘、应聘服务平台，有效满足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用人需求和求职人员就业需求。

三、做好返岗困难农民工就业服务。对原务工地为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暂时难以返岗的农民工，引导其就近就地就业。对有创业意愿的，支持其创业，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

可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五、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条件的参保企业，发放应急稳岗补贴，给予特殊帮扶，发放标准和政策执行期限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创业的引导和支持工作力度，引导园区创业者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箱等方式同创业导师联系沟通，开展“一对一”创业指导服务。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符合贴息政策的，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扶持。疫情防控期间，大力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线上申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创业者，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采取灵活多样方式线下办理。

七、指导企业妥善处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对于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未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八、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九、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十、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取得显著实绩的专业技术人才实施政策倾斜。对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专家人才特别是医疗卫生工作者，在职称评聘中优先申报、优先参评、优先聘任，其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工作总结专题报告可作为晋升职称时的重要业绩成果。对参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一线工作的专家人才，在政府特殊津贴、学术技术带头人等专家选拔推荐工作中，向在疫情防控中取得显著实绩的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人才倾斜。联合市财政、卫健等部门，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工作在一线的技术人才的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开辟医护人员等疫情一线工作人员工伤认定快速通道。对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各类先进集体、人才典型和有效做法，及时发现挖掘、宣传推广，并给予表彰奖励。